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nav-bmtc-nxr>

主席：楊校長慶煜(李副校長嘉紘代理)

紀錄：王君豪

出席：各委員（詳如出席名單）

列席：各提案單位（詳如人員名單）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前次(112-1)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一、【提案一】為增進校務基金資產配置效益，擬調整可投資額度上限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已據以研擬 113 年度投資規劃，並納入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送審。

二、【提案二】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發布通知，並公告於教務處相關法規及學校法規彙編專區。

三、【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發布通知，並公告於教務處相關法規及學校法規彙編專區。

四、【提案四】有關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簽請校長核定中，俟核定後擬發公務電子郵件周知、並公告於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及學務處網頁。

五、【提案五】有關「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會議紀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修正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18 條，業經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社（三）字第 1120109703 號函許可變更，將依程序辦理法院登記事宜。

六、**【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七、**【提案七】**擬修正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八、**【提案八】**擬修正本校「補助新進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九、**【提案九】**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推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上簽陳核，奉核後公告施行。

十、**【提案十】**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第四點及附表二、附表三、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刻正簽核中，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十一、**【提案十一】**為辦理本校各項重大工程案，擬請同意申請校務基金經費支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永續處)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有關「113 年度校屬智慧教學教室規劃建置」案，電腦設備在保固期後，相關維護費部分請教務處進行了解與評估，俾利後續維護費用的編列與管控。

**【執行情形】**：

- 一、子項一「建工校區雙科館穹頂改善工程」經費增加需求案，總務處回覆：本案為調整預算執行年度，112.12.01 邀集雙科館使用管理單位及設計、承攬廠商召開工程說明會，原則控留至少 2 周以上時間讓使用單位調整遷移屋頂設施，施工承商預計 112 年 12 月下旬進場施設施工圍籬。
- 二、子項二「建工及燕巢校區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案，總務處回覆：現正編擬招標文件，預計 113 年 1 月公告招標。

- 三、子項三「112 年度校園廁所整修計畫」案，總務處回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112 年 12 月 1 日簽奉核准，並上網公告招標（公告期間 12 月 6 日～12 月 19 日），訂 112 年 12 月 20 日開標審查資格。
- 四、子項四「建工校區中正堂改造」經費增加需求案，永續發展處回覆：
- (一)承攬廠商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申報將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竣工，經監造單位核可後，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辦理竣工確認完成。
  - (二)11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會同主計室、總務處營繕組、綜合業務處建工校區總務行政組、共同教育學院藝術文化中心以及圖書館辦理驗收，驗收結果共計 9 項缺失，並請承攬廠商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改善完畢。
- 五、子項五「建工校區育賢樓弧形外牆更新」經費增加需求案，永續發展處回覆：
-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 日申報竣工，112 年 12 月 7 日辦理竣工確認完竣。
  - (二)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辦理估驗計價會勘。
- 六、子項六「113 年楠梓、第一校區優質運動場地改善」案，體育室回覆：113 年 1 月提出需求說明書，賡續辦理工程標案相關事宜。
- 七、子項七「113 年度校屬智慧教學教室規劃建置」案，教務處回覆：
- (一)後續辦理 113 年度校屬教室規劃建置事宜。
  - (二)依會議決議研議設備建置後之維護方式。
- 八、子項八「北棟教室修繕計畫」減少經費需求案，秘書室回覆：
- (一)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核定版資料已於 112 年 8 月完成提報。
  - (二)修復再利用工程（建築本體修復）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設計成果經文化局 112 年 5 月 3 日工程書圖審查及 5 月 22 日因應計畫審查通過，並完成工程招標決標作業。
  - (三)修復再利用工程已於 112 年 8 月完成工程決標，9 月 23 日開工，工程預計執行至 114 年 3 月。
  - (四)校史調研典藏與策展計畫已於 112 年 11 月結案。
  - (五)校史館場域空間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預計 113 年 9 月細部設計完成，114 年 12 月監造服務完成。
  - (六)校史館展示工程待細部設計圖完成後進行發包作業，預計 114 年 10 月完竣。

#### 肆、財務處工作報告：洽悉。

- 一、校務基金財務概況報告。
- 二、投資績效報告。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學校應以中長期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 二、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前開規定辦理，以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分為前言、學校總體發展規劃、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預期效益、財務預測、校務基金投資規劃、風險評估及結語等九章節，依照業務分工由財務處撰寫或請相關權責單位協助提供資料彙整。
- 三、檢附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 份。(如附件 1-1、1-2)

###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如規劃書內容。
預期效益評估	有助本校在既有之校務基金運作與支持下，有效整合資源，發揮辦學特色，達成各項績效指標，追求更卓越的辦學成果。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無。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法：本案通過後，續提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並依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考量校園衍生新創企業從新創期到成熟期之時程約為 5-10 年，故將校園衍生新創企業調整為長期資金投資方針內。
-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利獎助學金等各項捐贈收入永續發放，經參考台大、成大、清大等標竿學校，本

校擬成立高科大永續基金進行長期投資，修訂「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經 112 年 8 月 11 日 112 年 8 月份投資管理小組會議、8 月 15 日跨單位討論會議、9 月 22 日 112 年 9 月份投資管理小組會議、10 月 20 日 112 年 10 月份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討論修正、11 月 17 日 112 年 11 月份投資管理小組會議、12 月 6 日主管會報、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二、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依秘書室法制及稽核組建議，酌修文字。(修正第二~八點)
- (二)訂定高科大永續基金相關規定。(修正第十點)
- (三)配合法規修正，項次遞延。(修正第十一、十二點)

三、檢附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簡報、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全文。

(如附件 2-1、2-2)

####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無。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經捐贈人同意，受贈收入納入永續基金管理，原則上僅使用投資收益做為發放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差異分析	詳如預期效益評估。
建議方案	詳如法規內容。
預期效益評估	受贈收入除經投資管理小組同意外，僅使用投資收益永續使用，透過投資管理，預期可達永續經營目標。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依實際投資績效核算，分配收益使用。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近年為配合捐贈者陸續提出永續經營之意願與需求，故參考標竿大學台大之作業要點，增訂作法納入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回應捐贈者期待；另本要點自 107 年修訂迄今，因應實際捐贈者回饋之需求，經討論調整感謝熱心捐贈人士或團體之方式，調整感謝熱心捐贈人士或團體之方式。經 112 年 8 月 15 日跨單位討論會議、10 月 20 日 112 年 10 月份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討論修正、11 月 17 日 112 年 11 月份投資管理小組會議、12 月 6 日主管會報、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二、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依秘書室法制及稽核組建議，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點)
- (二)增訂指定用途得依捐贈者意願採永續經營模式。(增訂要點第五點)
- (三)配合修法，項次遞延。(修正規定第六、七、八、九、十、十一點)
- (四)調整感謝熱心捐贈人士或團體之方式。(修訂要點第九點)
- (五)修訂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要點第十一點)

三、檢附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簡報、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3-3)

####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無。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提供捐贈者對於捐款可永續經營之管道與方式，視爾後經營狀況納入捐款統計資料。
差異分析	新增捐贈者永續經營之選項；新增機車停車證、人物專訪、感謝牆等回饋方式。
建議方案	詳如法規內容。
預期效益評估	提升捐贈者永續經營之意願，預期可促進捐贈關係之經營。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本次修法無涉及經費事項。
經費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全國海事相關領域學生之海上實習需求，並提供海洋教育推廣場域，由教育部委託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御風實習船(以下簡稱實習船)，並由本校代為管理。
- 三、本校為規範特種用途之實習船工作人員人力、資格、僱用、勞動條件與福利、考核等事項，特訂定本校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四、檢附本要點總說明、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4-1、4-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無。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相關經費皆由教育部補助並專款專用，113 年度起實習船工作人員報酬、本校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退等總金額，由業管單位規劃並納入營運計畫書。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訂定本校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預期效益評估	規範特種用途之實習船工作人員人力、資格、僱用、勞動條件與福利、考核等事項，實習船相關業務順利運作。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由業管單位另行編列，並報教育部核准，專款專用。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御風實習船船員僱傭契約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全國海事相關領域學生之海上實習需求，並提供海洋教育推廣場域，由教育部委託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御風實習船(以下簡稱實習船)，並由本校代為管理。
- 三、本校為規範特種用途之實習船工作人員人力、資格、僱用、勞動條件與福利、考核等事項，訂定本校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另行訂定本校御風實習船船員僱傭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
- 四、檢附本契約書總說明、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5-1、5-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無。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相關經費皆由教育部補助並專款專用，113 年度起實習船工作人員報酬、本校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退等總金額，由業管單位規劃並納入營運計畫書。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訂定本校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預期效益評估	規範特種用途之實習船工作人員人力、資格、僱用、勞動條件與福利、考核等事項，實習船相關業務順利運作。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由業管單位另行編列，並報教育部核准，專款專用。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 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否：□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經營管理處/秘書室

案由：本校擬承接東方設計大學校地及建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3098 號來函辦理。(如附件 6)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校於併校後持續展現辦學效益，基於對校園環境與資源的使用需求與規劃，擬承接東方設計大學校舍、校地以及既有的軟硬體設備，希冀發展出以培育南部專業人才的辦學願景，同時將高科大教育資源延伸至北高雄地區，結合在地企業及產業發展，共同培育專業人才，創造臺灣高等教育價值。
- 四、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東方設計大學校地及建物歸屬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一)高科大確認願承接東方設計大學退場後校地及建物，因東方設計大學需處分部分校地及建物，以清償債務，為利高科大能完整使用校地，請高科大於東方設計大學停辦後，價購其部分校地及建物，並於 114 年至 116 年編列預算支付款項。
  - (二)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清算後賸餘校產，全數捐贈高科大。
  - (三)東方設計大學於 113 年 8 月 1 日停辦後，高科大可先行進駐代管東方設計大學校園，並做未來使用所需整修之規劃。
  - (四)請東方設計大學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 前完成校內土地與建物估價作業，以利高科大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 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以及後續編列價購相關經費之預算。另有關因價購程序所衍生的稅費及規費，請高科大支付。
  - (五)請東方設計大學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前完成動產財產之盤點，並將超過使用年限之動產，循校內程序報廢。

##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未來使用發展規劃說明如下：



	說明
	<p><b>1. 學術單位使用</b></p> <p>(1) 學術單位各院系所，評估空間發展需要。</p> <p>(2) 經單位表達意願，優先保留空間需求。</p> <p><b>2. 研究中心：</b></p> <p>(1) 現有已成立之校院級研究中心申請空間拓展需求。</p> <p>(2) 未來規劃成立校院級中心之教師團隊或單位，以計畫書申請空間需求。</p> <p>(3) 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p> <p>(4) 企業參與研發設立新創公司。</p> <p><b>3. 產學合作基地（包含新創公司）</b></p> <p>(1) 產學策略：</p> <p>A. 北高雄無中小型企業進駐空間，扣合路科/橋科園區加速發展(進駐陸續滿載)，許多衛星廠/產業鏈，陸續需要中大型空間進駐，在北高雄完全沒有該項機能。是本校促進產學合作的一大契機。</p> <p>B. 新創公司/工作室太小，以第一校區的新創資源，適合 0 到 1 的新創發展。</p> <p>C. 要強化既有企業合作，需要大型的空間、設備的進駐，老師才有產學的空間與能量，以東台、科盛、高鐵的合作為例，都需要空間讓大型設備進駐，才能帶來更多更大型的產學合作資源。</p> <p>(2) 產學鏈結/高科大各校區。</p> <p>(3) 鏈結在地產業/擴展推廣教育據點：</p> <p>A. 提升北高雄/台南地區產業聚落(金屬製造、螺絲、模具、半導體、光電通訊、航太及精密製造)產學合作與教育空間。</p> <p>B. 提升區域產業的教育能量/持續學習，開辦與產業相關之技能及證照課程。</p> <p>C. 建立園區/當地居民就業接軌的訓練機制。</p> <p><b>4. 國際交流基地</b></p> <p>(1) 教育部「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2023.09.07)</p> <p>A. 國際生教育基地：規劃於東方校區設置外籍生學習/住宿/交流等空間。</p> <p>B. 產學合作：建立 與南部各產業園區企業 /鄰近工業區合作模式：</p> <p>a. 由學校與企業共同規畫客製化課程。</p> <p>b. 安排產業實習/參訪等活動。</p> <p>c. 提高僑外生留台工作意願與機會。</p> <p>d. 提升就業、吸引國際人才。</p> <p><b>5. 開源應用（例如太陽能的建置）</b></p>

說明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含分年支用計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還款期限至116年/退場基金墊付款分3年攤還</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 萬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4CAF50; color: white;">科目</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FFEB3B;">113年</th> <th>114年</th> <th>115年</th> <th>116年</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FFCDD2;">至116年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校產維運費</td> <td></td> <td>2,000</td> <td>2,000</td> <td>2,000</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FFCDD2;">6,000</td> </tr> <tr> <td>退場基金墊付款(3年均攤)</td> <td></td> <td>6,666</td> <td>6,666</td> <td>6,668</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FFCDD2;">20,000</td> </tr> <tr> <td style="color: blue;">其他負債及稅賦、規費</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FFEB3B; color: red;">X</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FFCDD2; color: red;">X</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FFEB3B;">X</td> <td>8,666</td> <td>8,666</td> <td>8,668</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FFCDD2;">26,000+X</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color: red; margin-top: 10px;">備註：1. 退場基金墊付款2億元已包含113年校產維運費(2,000萬元)。  2. 其他負債及稅賦、規費為X，<math>X \geq 0</math>  3. 經費來源：校務基金  4. 東方設計大學於113年8月1日停辦後，本校先行進駐代管，並做未來使用所需整修之規劃。</p>	科目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至116年合計	校產維運費		2,000	2,000	2,000	6,000	退場基金墊付款(3年均攤)		6,666	6,666	6,668	20,000	其他負債及稅賦、規費	X				X	合計	X	8,666	8,666	8,668	26,000+X
科目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至116年合計																										
校產維運費		2,000	2,000	2,000	6,000																										
退場基金墊付款(3年均攤)		6,666	6,666	6,668	20,000																										
其他負債及稅賦、規費	X				X																										
合計	X	8,666	8,666	8,668	26,000+X																										
經費協調	<p>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否：<input type="checkbox"/></p>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二、附帶決議：請經營管理處備妥相關調查資訊，俾利後續會議備詢時說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2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出席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nav-bmtc-nxr>

主席：楊校長慶煜(李副校長嘉紘代理)

出席委員：

紀錄：王君豪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請假	當然委員
副校長	李嘉紘	出席	當然委員
財務處處長	魏裕珍	出席	當然委員
教務長	謝淑玲	出席	當然委員
研發長	吳忠信	請假	李憶甄副座 代理出席
總務長	林建良	出席	當然委員
主計室主任	江淑惠	出席	當然委員
資管系教授	許孟祥	請假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出席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nav-bmtc-nxr>

主席：楊校長慶煜(李副校長嘉紘代理)

出席委員：

紀錄：王君豪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備註
電通系教授	曾建誠	請假	非兼行政職 教師
海休系教授	何黎明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航運技術系教授	周建張	請假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土木工程系教授	彭生富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文創系教授	李穎杰	請假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學生會長	吳昌韋	出席	學生代表
校友總會財務組長	陳慧華	出席	校外委員
合計		10 人出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視訊會議 提案單位及會議承辦單位出席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副校長	郭俊賢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秘書室	經理	曲有明
永續處	專任助理	袁妤姍
永續處	專任助理	林湘庭
財務處	組長	曹櫻瀨
財務處	組長	薛聖弘
財務處	經理	王君豪
財務處	副理	張素珠
合計		9 人